

#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重科”）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增加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，现将担保事项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中联重科为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控股（香港）”）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40亿元，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 （一）担保目的

中联控股（香港）是中联重科的全资控股公司（持股比例为100.00%），主要作为中联重科布局境外金融业务、国际贸易、投融资业务的管理平台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中联控股（香港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7,509.29万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10.86万人民币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17,498.44万人民币；2014年1-12月营业收入为0万人民币，净利润为-15,962.86万人民币。

截至2015年6月30日，中联控股（香港）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2,522.29万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10.00万人民币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12,512.29万人民币；2015年1-6月营业收入为0万

人民币，净利润为-4,710.85万人民币。

本次担保，主要用于支持中联重科国际化战略推进及投融资的业务开展。

## （二）反担保情况

中联控股（香港）是中联重科的全资控股子公司，是中联重科海外战略实施的管理平台，中联重科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，其所有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由母公司员工担任，并实施资金集中管理，因此风险完全可控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。

由于中联控股（香港）是一家成立于香港的公司，需遵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，并受当地法律法规保护，也不能提供反担保。

## （三）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及风险控制

中联控股（香港）是中联重科的全资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问题。

**二、中联重科为控股子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重机”）增加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12亿元，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**

## （一）担保目的

中联重机是中联重科下属控股公司（持股比例为67.51%），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及租赁业务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中联重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7,943.84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28,963.73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8,980.12万元；2014年1-12月营业收入为106,903.70万

元，净利润为-21,727.08万元。

截至2015年6月30日，中联重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2,632.49万元，负债总额为420,816.89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1,815.60万元；2015年1-6月营业收入为45,198.23万元，净利润为-7,164.52万元。

本次担保是新增担保，依据中联重机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，主要用于支持中联重机的业务发展。

## （二）反担保情况

针对于此次担保，中联重机同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的资产为价值12亿元的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等，并与中联重科签订《反担保合同》。

## （三）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及风险控制

中联重机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子公司，截至2015年8月28日，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67.51%，另两名股东分别为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，持股比例为22.5%；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9.99%。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与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投资性的公司，没有实质业务，均不参与中联重机的实际经营，与中联重科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此，该等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中联重机经营稳定，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，银行信用良好，本次新增担保主要是针对中联重机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中联重机的日常营运资金业务，中联重机账面净值为12亿元的资产提供了反担保，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

控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23.2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.18%，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